



CHEN & CO. LAW FIRM
瑛明律師事務所

www.chenandco.com

上海办公室

中国上海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北塔 1901 室 邮编: 200120

Shanghai Office

Suite 1901 North Tower,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Building,

528 Pudong Nan Road, Shanghai 200120, P. R. C

电话/Tel: +86 21 6881 5499 传真/Fax: +86 21 6881 7393 / 6069

致：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瑛明法字（2008）第 SHE2008048—2 号

根据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与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元华电”或“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合同》，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指派黄晨律师、梁志强律师、姜莹律师（下称“本所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中元华电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下称“《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2009年7月25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关于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下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关于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09年9月10日根据中国证监会090978号反馈意见的要求，出具了第SHE2008048-1号补充法律意见书。

按中国证监会要求，本所律师对其 090978 号反馈意见问题之 8 再次进行了核查，现就核查事项再次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反馈意见问题之 8：公司在 2001 年 11 月 16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其中现金出资 105 万元、技术资本（人力资源出资）45 万元，占总股本的 30%。2007 年 12 月 17 日，相关股东以现金 45 万元对原有人力资源出资部分进行了置换。而 2007 年股东叶蕴璠向尹健转让股权时的价格为每股 2.48 元。

请发行人说明相关股东人力资源出资置换过程、股东间的协议、价格形成基础、置换价格的合理性和有效性、内部审议流程，并提供验资报告。请保荐机构、律师对人力资源出资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该项出资适用当时地方政府规定的有效性；置换过程是否履行了适当的法律程序、置换价格是否合理、股东间是否达成协议、公司债权人有无异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中元华电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中元华电有限于 2001 年 11 月 16 日设立，在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注册，其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2001 年 10 月 8 日，邓志刚、陈西平、尹力光、王永业、张小波、刘屹、尹健、卢春明、姚勇、钟民共同签署了《武汉中元华电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其中现金资本 105 万元，技术资本（人力资源出资）45 万元，其中邓志刚出资人民币 46.5 万元、拥有技术股 7.5 万元，占总股本的 36%；陈西平出资人民币 15 万元，占总股本的 10%；尹力光出资人民币 15 万元，占总股本的 10%；王永业出资人民币 7.5 万元、拥有技术股 7.5 万元，占总股本的 10%；张小波出资人民币 7.5 万元、拥有技术股 7.5 万元，占总股本的 10%；刘屹出资人民币 7.5 万元、拥有技术股 7.5 万元，占总股本的 10%；尹健出资人民币 3 万元、拥有技术股 4.5 万元，占总股本的 5%；卢春明出资人民币 3 万元、拥有技术股 4.5 万元，占总股本的 5%；姚勇拥有技术股 3 万元，占总股本的 2%；钟民拥有技术股 3 万元，占总股本的 2%。技术股享有与资金股相同的股权。

湖北振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11 月 13 日向中元华电有限出具了鄂振华验字（2001）115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1 年 11 月 8 日，中元华电有限已收到上述股东投入的资本人民币 15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105 万元，人力资源 45 万元，人力资源出资比例为 30%。

2001 年 11 月 16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元华电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

[4201002173122]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元华电有限成立之初，部分股东以人力资源作价出资，是因为武汉市东湖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01 年 2 月 19 日颁发有编号为“武新管综[2001]10 号”题为《武汉东湖开发区管委会关于支持武汉光电子信息产业基地(武汉·中国光谷)建设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在该通知第七项规定：股东以人力资源入股的，经全体股东约定，可以占注册资本的 35%(含 35%)以内。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成立时的人力资源出资在适用当时地方政府规定方面是有效的。

1.2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成立时的人力资源出资不符合当时《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但该项出资系适用当时地方政府规定的行为，人力资源出资仅占发行人成立时注册资本的 30%，且其于 2007 年 12 月已被相关股东用货币资本出资代替而完全规范，所以发行人成立时的人力资源出资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构成实质性影响。

1.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就人力资源出资的规范，履行了下述程序：

1) 2007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以人力资源出资的八名股东以等额（即每一出资单位 1 元的价格）的货币资本（现金）出资替换其人力资源出资额，其中，邓志刚应缴资本金 75,000 元，置换技术资本 75,000 元；王永业应缴资本金 75,000 元，置换技术资本 75,000 元；张小波应缴资本金 75,000 元，置换技术资本 75,000 元；刘屹应缴资本金 75,000 元，置换技术资本 75,000 元；尹健应缴资本金 45,000 元，置换技术资本 45,000 元；卢春明应缴资本金 45,000 元，置换技术资本 45,000 元；姚勇应缴资本金 30,000 元，置换技术资本 30,000 元；钟民应缴资本金 30,000 元，置换技术资本 30,000 元。

2) 前述股东会决议决定相应变更公司章程中关于人力资源出资的规定。

3) 发行人该次对人力资源出资问题的规范，业经湖北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确认。2007 年 12 月 17 日，湖北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鄂安华内验字（2007）2017 号《验资报告》，确认股东邓志刚、张

小波、王永业、刘屹、尹健、卢春明、姚勇、钟民以货币资金置换其前期非货币出资合计 45 万元，其各自置换金额如前所述。

- 4) 发行人业就该次对人力资源出资问题的规范，于 2007 年 12 月 21 日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相应的公司变更登记。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以货币资本出资规范人力资源出资的行为已经履行了适当的法律程序。

- 1.4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7 年 12 月 6 日，经发行人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发行人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人力资源出资的各股东以 1 元货币替换/规范原价值为 1 元的每单位人力资源出资，并据此形成了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均在股东会决议上签字认可，此行为在实质上可视为当时的发行人全体股东就此问题达成了协议。

- 1.5 经本所律师核查，我国《公司法》第 174、178、184 条规定，公司只有在合并、分立、减资、解散的情况下才负有通知债权人的义务。而发行人此次以货币资本替换/规范人力资源出资，并未使公司的注册资本减少，相反，是在夯实实收资本，故不仅不会侵害到债权人的利益，反而是对债权人有利。而且，在就该次资本规范办理公司变更登记时，公司登记机关并未要求发行人向债权人发出通知或公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次规范人力资源出资，毋须通知债权人。又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是次出资规范完成后至今，并未有债权人对此项出资规范提出过异议。因此项出资规范实际有利于保护债权人利益，故本所律师亦认为债权人并无必要对此提出异议。

- 1.6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次以货币资本规范人力资源出资的价格是合理的。其理由如下：

- 1) 发行人的价值 45 万元的人力资源出资额被等额的 45 万元货币替换/规范后，并未造成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就实收资本而言，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并未受到损害。
- 2) 在本次人力资源出资规范前后，发行人整体注册资本不变，发行人全体

股东人数不变，股东持股比例亦不变。所以，以 1 元为每单位出资额的替换/规范价格并不会侵害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且发行人其他股东一致同意了上述替换/规范价格。

所以，本所律师认为，在发行人债权人利益、其他股东利益都未受到侵害的情况下，采用被替换/规范出资财产（人力资源）最初的价格来做为替换/规范价格，是合理的。

- 1.7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该次人力资源出资规范行为，履行了适当的法律程序，价格合理，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不侵害债权人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构成实质性影响。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结尾和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2》的签字页)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09年9月15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副本若干。

上海市瑞明律师事务所



日期:2009年9月15日

经办律师:

黄 晨 律师

梁志强 律师

姜 莹 律师

日期:2009年9月15日